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1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	四公局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	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	广航局	指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5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进

行调整，调整后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王彤宙（主席）、王海怀、刘翔、刘茂勋

提名委员会：王彤宙（主席）、王海怀、黄龙、郑昌泓、魏伟峰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不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所属广航局为湖北襄阳储备林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广航局为其参股的项目公司就湖北襄阳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项目（一期）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为 7,020 万元。担保期限为贷款期限 25 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附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公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东北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南部区域）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四公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按照 30%：55%：10%：4.99%：0.01% 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 28,150.57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南部区域）PPP 项目。其中，四公局出资 8,445.17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0% 的股权。

（二）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附属公司，四公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西南院、东北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8,445.17 万元。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共同投资洪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南部区域）PPP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航局与西南院共同投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四航局与西南院和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国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33.9%：0.1%：15%：51%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 1.44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其中，四航局出资 4,882.69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3.9%的股权。

(二) 西南院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四航局与西南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4,882.69 万元。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共同投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供水工程（一期）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向市政东北总院转让眉山市东坡区融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5%股权并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三公局以 100 万元对价向东北院转让眉山市东坡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 0.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各股东以等比例进行现金增资。三公局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对项目公司增资 56,570.26 万元。

(二) 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附属公司，三公局向东北院转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00 万元，股权转让后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增资，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6,570.26 万元，以上合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6,670.26 万元。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共同投资眉山市东坡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暨股权转让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